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北证券作为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新增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主办券商近期通过查询企查查等网站发现，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案号（2020）沪 0114 执 2523 号、执行依据文号（2019）沪 0114 民初 4636 号，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具体如下：

（1）被告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价款 143,115.40 元；

（2）被告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本金 143,115.4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2 月 2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计算）；

(3) 被告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 16,000 元。

被告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482 元，公告费 560 元，保全申请费 1,315.58 元，合计诉讼费 5,357.58 元，由被告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付本院）。

公司及祁伟因上述案件被限制高消费。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发布日，公司累计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如下：

序号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履行情况	立案日期
1	(2020)沪0114 执 2523 号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4 民初 4636 号	全部未履行	2020-04-01
2	(2020)沪0114 执 558 号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4 民初 2866 号	全部未履行	2020-01-14
3	(2019)京0108 执 4613 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19 京方正执行证字第 00014 号	未履行 7,807,350 元	2019-02-11
4	(2019)京0108 执 11896 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19)京方正执字第 00048 号	全部未履行	2019-05-30
5	(2019)京0108 执 3974 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19 京长安执字第 18 号	未履行 11,031,955 元	2019-01-23

2、公司新增被执行人案件

(1) 因案号为(2020)湘0104执4405号的案件,公司及南京分公司被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列入被执行人,立案日期为2020年7月1日,执行标的为133,146元。具体执行情况不详。

(2) 因案号为(2020)京0108执8287号的承揽合同纠纷案件,公司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列入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为北京世纪彩虹印刷设计有限公司,立案日期为2020年5月11日,执行标的为11,335元。公司及祁伟因该案被限制高消费。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1、上述案号为(2020)沪0114执558号的失信被执行案件进展如下:终本日期为2020年4月7日,执行标的为210,400元,未履行金额为210,400元。

2、上述案号为(2019)京0108执3974号的失信被执行案件进展如下:终本日期为2020年3月30日,执行标的为20,062,922元,未履行金额为11,031,955元,申请执行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公司子公司秦皇岛七维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维测控”)股权冻结情况有最新进展,原于2019年2月22日冻结的相关股权已于2020年5月29日全部解除冻结,具体如下:

执行通知书文号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	执行法院
(2019)京0108执3974号	朱贵生	100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19)京0108执3974号	李小雨	8900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4、前期已披露的案号为(2019)京01执722号的涉及杨娜、祁伟共同重大诉讼案件,终本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执行标的为8,555,095元,未履行金额为8,496,066元。

5、前期已披露的无锡天和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苏0213民初7990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无锡天和电子有限公司借款 400 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8,800 元、公告费 560 元，合计 39,360 元（无锡天和电子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直接向无锡天和电子有限公司支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娜，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暂代）祁伟涉及的诉讼案件持续发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已经造成严重影响。公司目前仍处于停止经营的异常状态。

四、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继续密切关注和追踪七维航测的重大事项，若有重大进展或其他重要事项会继续向投资者提示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七维航测风险事项进展，并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唐璠、张婷婷，010-68573137。

五、备查文件目录

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8 日